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柯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3
電子信箱：chun9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40153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動支職工福利金辦理尾牙活動疑義案，請轉知轄
內事業單位依說明辦理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7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
年7月22日勞福1字第0930035514號令規定，對於職工福利
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定有明文。事業單位歲末尾牙，係屬事
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，與職工福利委
員會主辦之活動性質不同，相關經費自不應動支職工福利
金。惟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擬動支職工福利金提供禮品，應
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